

证券代码：832214

证券简称：太川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谢春璞、夏建波、崔丽婕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谢春璞，男，1963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硕士学历。1983 年 9 月至 1986 年 9 月任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3 月任珠海市律师事务所律师；1991 年 3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珠海国际商务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广东盈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律师；1998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广东华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律师；2015 年 2 月起任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先后任监委会主任、管委会主任，现任党支部书记；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除在本公司任独立董事外，谢春璞先生还担任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夏建波，男，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分别自 2004 年、2012 年、2017 年开始任珠海中信华安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原阳县华安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正汉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珠海正和通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3年9月至2020年9月，任原阳县中安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广东腾晖信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除在本公司任独立董事外，夏建波先生还担任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崔丽婕，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珠海市金湾区政协委员及珠海市金湾区妇女联合会执委。崔丽婕女士具有十五年以上的医药企业经营管理和资本市场运作经验以及五年以上的风险管理经验。自2016年4月起至今，任珠海隆门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16年8月起至今，任珠海横琴新区隆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16年12月起至今，任珠海隆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5月至2021年5月，任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29.SH）监事；自2018年4月起至今，任苏州玉森新药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6月起至今，任德益阳光（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5月起至今，任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29.SH）非独立董事。自2023年2月起至今，任深圳前海龙奇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除在本公司任独立董事外，崔丽婕女士还担任丽珠集团（000513.SZ）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谢春璞、夏建波、崔丽婕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	委托出席董事	缺席董事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	列席股东大会

	会议次数	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会会议次数	会会议次数	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次数
谢春璞	9	9	0		否	7
夏建波	3	3	0		否	2
崔丽婕	3	3	0		否	2

1. 谢春璞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三届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 夏建波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谢春璞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9 次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夏建波、崔丽婕自 2023 年 9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以来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3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年4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同意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关于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2023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保理融资年度循环使用额度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和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3年6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更正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及其摘要、《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追认 2021 年-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九次 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 1 - 6 月财务审阅 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十次 会议	《关于提名夏建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崔丽婕女士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 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1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	《关于更正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 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 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 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 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 会第一次会 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黄伟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龙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 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陈春艳先生为公司副 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庄必 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吴 自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 彭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将继续保持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谢春璞、夏建波、崔丽婕

2024 年 4 月 29 日